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車輛服務接送股東往返上述大會舉行地點：(i)穿梭車輛將於下午一時正由中國上海徐匯區漕溪北路439號上海建國賓館開出，直達福苑山莊；(ii)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安排股東參觀本集團位於青浦區的上海福壽園人文紀念博物館，參觀結束後，穿梭車輛將由人文紀念博物館開出，直達上海建國賓館；及(iii)選擇不參加參觀的股東，可於大會結束後乘搭由福苑山莊開出，直達上海建國賓館的穿梭車輛。免費穿梭車輛將準時開出，逾時不候。

透過深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86) 21 54255151與本公司聯絡，以查詢有關安排。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二零一三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O1及NGO2各擁有50%，並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NGO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之一
「NGO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之一
「Perfect Score」	指 Perfect Scor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並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予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
談理安先生
王計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28,821,422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45,764,284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條，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陳群林先生及羅祝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群林先生及羅祝平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陳群林先生及羅祝平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反映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3.72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

董事會函件

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陸鶴生先生，6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23年經驗。

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為中福副總經理、上海中福石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及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為上海展覽中心友聯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陸先生在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科學及技術分部、信息數據部及設備供應部工作，並曾擔任黨委會副書記及書記等職位。

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取得銷售及展覽高級證書。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陸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本公司2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6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uang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Chongqing Stone Ta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為Big Earth Publishing, Boulder, Colorado的財務總監。此前，Huang先生曾於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在加入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之前，Huang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德薩斯州達拉斯擔任Electronic Data Systems的企業會計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Energy System International的北京辦事處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Millennium Bank的董事會成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Huang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發起的高級管理課程。Huang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美國德薩斯州的執業會計師。Huang先生目前並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Hu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Huang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ang先生於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群林先生，7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中國殯葬協會會長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國際殯葬協會主席。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民政部社會福利和社會事務司司長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亦擔任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秘書長及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中共貴州省辦公廳秘書及副秘書長。此前，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六年亦在貴州省思南縣公社、縣委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主修新聞。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羅祝平先生，6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羅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在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東方航空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為股份制辦公室副主任。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0)任職董事會秘書15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勞動大學哲學系及安徽大學法律系。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系主修世界經濟學碩士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彼參加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摩根士丹利在美國舉辦的行政人員考察團。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中歐 — 沃頓商學院合作公司治理和董事會課程。羅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獨立董事證書及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的企業管治證書。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羅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228,821,42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22,882,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市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購回股份。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本公司可動用資金購回股份的情況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項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任何法律並未禁止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該詞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erfect Score(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7%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Perfect Score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份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50,000	5.28	5.23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股份按月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8.11	7.44
五月	8.96	7.53
六月	9.58	8.52
七月	9.08	7.21
八月	7.53	5.67
九月	7.06	5.01
十月	6.40	5.46
十一月	6.62	5.85
十二月	6.19	5.4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44	5.13
二月	7.08	6.20
三月	7.40	6.6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7	6.92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港幣3.72仙。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陸鶴生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陳群林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羅祝平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上文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vii) 透過深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致電(86) 21 54255151與本公司聯絡，以查詢有關安排。
- (v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 (ix)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陳群林先生及羅祝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x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